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金簡易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柯明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寶鳳

被　　告　張秀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鄭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冠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23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，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進行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萬元，及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2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下稱25萬元本息）（見本院卷第173、174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相符，自為法之所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張秀惠因需錢孔急，於110年3月8日後某日，加入LINE暱稱「愛雯雯」之不詳人士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除將其設於台新銀行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提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外，並擔任車手，依指示提領被害人遭詐欺後匯至系爭帳戶內贓款，再將之交付收水者。另被告鄭宇智、黃冠宇則分別於110年2、3月間某日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擔任向車手收取詐欺贓款之收水工作。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，對伊施用詐術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將如附表所示金額，匯入系爭帳戶內，再由鄭宇智、黃冠宇於如附表所示時間提領包括伊匯入款項在內之金額，

致伊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25萬元本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；參以張秀惠上開行為，業經刑事庭判處詐欺取財罪刑在案，亦有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877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26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至44頁、第161、162頁），並據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卷（含刑事一、二審、警偵卷）查閱屬實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依侵

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5萬元本息，應屬有據。

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5萬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美蒼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江丞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表

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提領時間	提領金額
詐欺集團成員於000	①110年3月9日上午	①110年3月9日中	①30萬3,000元

年0月0日下午5時20分許，撥打電話予原告使用，佯稱係其友人，缺錢周轉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0時17分匯款15萬元 ②同日下午2時2分匯款10萬元	午12時47分 ②同日中午12時57分 ③同日中午12時58分 ④同日下午3時54分 ⑤同日下午3時55分 ⑥同日下午3時55分	②2萬元 ③1萬9,000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⑥2萬元 共計40萬2,000元